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佩玲（即黑田盛夫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連服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欽源

訴訟代理人　王愛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2522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條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至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

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尚在法定期間內，且上訴人已提出押租金收據，被上訴人應提出證據證明，原審慮未及此，遽以年代已久且人事皆非之遠年舊事，每難查考，舉證困難云云，尚嫌速斷。又上訴人並未否認知道有押租金一事，但原審竟謂上訴人難諉為不知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388條，亦不無認作主張事實之違誤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，無非僅係就原審所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，尚難認上訴人已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